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陳湘芬
電話：(02)8590-2805
電子信箱：hf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0012853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128532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28532B_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勞動關5
字第110012853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
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
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5科)(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10/26



1100216471